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21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

訴訟代理人 曾志遠

被告 許登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423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4，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3日9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雲林縣莿桐鄉第二公墓前，適被告車輛前方有訴外人羅文黛駕駛訴外人威熊塑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欲迴轉而在該處停等，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因而煞避不及，被告車輛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廠維修，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34,700元（零件費用99,200元、工資費用35,500元），原告已依保

01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被告所為係侵權
02 行為，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03 條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自屬於法有據。並聲明：
04 被告應給付原告134,7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
10 且未保持安全距離，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
11 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繕後，由原告給付修繕費用之事
12 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
13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
14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估價單、車
15 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5頁），核與本院職
16 權調閱之系爭事故交通處理資料相符（見本院卷第53至64
17 頁）。末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8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9 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此部分之
20 事實，堪信為真正。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
25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6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
27 有明文。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因，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且
28 未保持安全距離，故追撞前方因迴轉而停等之系爭車輛，此
29 有系爭事故交通處理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3至64
30 頁）。足認系爭事故係出於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所致，且其
31 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自得向被告

01 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02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3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04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05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06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7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主張系
08 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有修復費用134,700元之損失，固據其
09 提出統一發票、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23、27、
10 29頁），惟查，系爭車輛係100年6月出廠（未載日，以15日
11 為出廠基準日），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
12 （見本院卷第11頁），參以原告所提估價單、發票，可見系
13 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包括零件費用99,200元、工資費用35,500
14 元，故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
15 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
16 部分予以扣除。至於計算折舊之方式，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7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
18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
19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20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21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2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0年6月
23 15日，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9月23日，實際使用年數為
24 12年4月，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
25 金額後為9,923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
26 費用35,500元，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理費
27 用應為45,423元（計算式：9,923+35,500=45,423），是
28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自屬必要費用，
29 逾此範圍之主張，則屬無據。

30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31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02 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03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
04 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
06 情，有統一發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1、23頁），參諸前
07 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8 權。

09 (五)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13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故自寄存
10 之翌日起算10日，即於114年6月23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見本
11 院卷第69頁送達證書），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
12 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13 本送達後翌日即114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4 之法定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5 及第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16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17 第53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及利息，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19 回。

2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1 序所為部分被告敗訴之判決，於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38
22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5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28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蕭亦倫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99,200 \times 0.369 = 36,605$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9,200 - 36,605 = 62,595$
06	第2年折舊值	$62,595 \times 0.369 = 23,098$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2,595 - 23,098 = 39,497$
08	第3年折舊值	$39,497 \times 0.369 = 14,574$
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9,497 - 14,574 = 24,923$
10	第4年折舊值	$24,923 \times 0.369 = 9,197$
1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4,923 - 9,197 = 15,726$
12	第5年折舊值	$15,726 \times 0.369 = 5,803$
1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5,726 - 5,803 = 9,923$